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人給字第一〇〇〇一九二五〇二號函頒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發給準據，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警察及消防機關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屬性等因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有需輪值、夜間、長時間工作且危害安全顧慮之特性，爰將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授權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訂定，以符其需求，並落實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美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酌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點）
- 二、 修正本原則之健康檢查補助適用對象，並酌做文字修正；另將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授權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訂定。（修正第二點）
- 三、 修正本原則之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範圍，並配合修正附件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修正第五點）
- 四、 增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修正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酌為文字修正。
二、 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含副	二、 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	一、 本點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並新增第八款。 二、 鑒於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考量區公所副區長與機關副首長職責繁重衡平性，爰增列為補助對象，並列於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區長下一序列）之補助標準。 三、 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因本市幼稚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

<u>區長</u>)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五)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u>幼兒</u>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六)前五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 <u>(八)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u>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五)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稚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六)前五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u>及警察局、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u>,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皆改制為幼兒園,爰做文字修正。 四、本點第一項第六款刪除警察及消防機關健康檢查規定,是類人員另移至第一項第八款新增規定。 五、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考量警察及消防機關人員業務屬性有需輪值、夜間、長時間工作且有危害安全顧慮之特性;將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移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訂定健康檢查規定,以符其需求,並落實本府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美意。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本點未修正。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因職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因職	本點未修正。

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於受檢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並於受檢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如附件)，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保字第一〇四一〇六〇四五四號函，各機關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該會相關函釋辦理，爰修正本點符合補助資格之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除原規定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教學醫院，增列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以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之規定。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 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天為限。 <u>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u> ，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兩年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天為限。	一、本點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 二、依據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七五九五號函補充規定，增列未滿四十歲編制內公務人員自費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u>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時，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每兩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
--	--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本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五點附件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係提供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人員申請健檢補助費使用。因第二點第一項相關內容修正，爰配合修正申請表說明項之適用人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檢 查 年 度	年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檢 查 年 度	年			
職 稱		職 等				職 稱		職 等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1、市長、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2、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3、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4、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含副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5、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u>幼兒園</u>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6、前 5 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7、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6 款規定辦理。	說明： 1、市長、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2、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3、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4、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5、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u>幼稚園</u>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6、前 5 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u>警察局、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u>，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7、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6 款規定辦理。